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0號

再抗告人　　昶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書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張家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6日112年度抗字第10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」、「第一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」、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自91年2月8日實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即不得再為抗告。另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係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而非訟事件固無上訴第三審之問題，且其再抗告法院係高等法院，但本於規定準用民事訴

訟法再抗告程序之法理，解釋上非訟事件仍應受「不得上訴第三審類型，不得再抗告」之條件限制。準此，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以下者，即不得再抗告，倘對不得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因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425,000（即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票面金額）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15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（即原裁定）不得再為抗告。原裁定教示欄雖誤為得抗告之記載，然裁定得否再抗告應依法為之，不因書記官之教示條款誤載而影響前開法律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對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